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83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4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專員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內政部營建署(討論事項第一案)、彰化縣政府(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案)、經濟部(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可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京丞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交通部(討論事項第四案至第五案)、臺東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以上為討論事項第四案)、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五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4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3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 第二案 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 第三案 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 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賓朗外環線線形調整）
- 第五案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藍海線二期計畫路線及站名調整、新增 V26A 車站、土方量及餘土收容單位調整）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4 次會議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3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彰化縣政府（政策研提機關）鑑於鹿港頂番婆水五金產業聚落之永續發展除涉及產業面的未登記工廠接受輔導意願、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產業引進策略、總量檢討分派、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等，亦同時涉及環境面之農地污染等開發限制議題，實需以整體思維研訂綱要性指導計畫，據以引導後續開發行為，爰辦理「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期透過制定都市計畫，順利推動水五金產業聚落永續發展及農業生產環境之適當保護。本計畫範圍包含彰化縣鹿港鎮及和美鎮，計畫面積合計約 784.66 公頃，其中，一般農業區面積為 723.52 公頃，占全區 92.21%，其餘為鄉村區、特定農業區與其他分區。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規定。
- (二) 政策研提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函送本案至本署，經簽奉核可，由本署蔡鴻德（召集人）、游建華、許增如、范美玲、張雍敏、陳繼鳴、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田水利署、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觀光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

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鹿港鎮公所、和美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本署於111年8月25日函請專案小組成員及相關機關提供意見，並於111年10月3日召開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年10月3日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徵詢意見如下：

1. 本計畫提出「生態共享、生活共享、生產共生」之願景理念，延續既有生活生產紋理下，依都市計畫法配置必要性基盤設施、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營造生態友善環境地景，進而形成多元融合之新空間發展模式(Harmonic mixed use)，提供意見如下：
 - (1) 建議強化說明本計畫與經濟部2020產業發展策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彰化縣國土計畫、彰化縣水五金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規劃、彰化縣政府重大政策、和美都市計畫區、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彰化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鄰近區域之相關計畫、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規劃之關聯性。
 - (2) 建議強化「田園生產聚落」之界定方式，並說明「田園生活核心及產業專用區」劃設範圍、劃設比例及區位之適宜性，以及「次優先發展區」、「未開發區域」之發展與管制期程；另建議評估將既有零星工業區調整至與產業專用區相鄰位置。
 - (3) 本都市計畫範圍內緊臨住宅區或農業區之工廠，除逐步引導產業轉型及遷移至產業專用區，過渡時期建議考量設置適度之緩衝區，並加強對敏感族群之保護規劃。
 - (4) 建議蒐集瞭解特定區現況地形、地質、地貌及過去自然災害(地震)事件，加強計畫區內之地質安全、土壤液化潛勢分析與因應措施；就計畫範圍內部分地區屬高淹水潛勢，建議強化本計畫區域透水、滯

洪、排水系統措施，並因應氣候變遷，加強環境災害風險評估、調適及緊急防救災應變計畫。另建議建立友善產業環境思維，以低衝擊開發(LID)設計理念及韌性設施規劃。

- (5) 建議強化本計畫土地使用規劃可能造成排擠效應而影響務農人口及相關配套措施妥為規劃，並強化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作業。
2. 就落實產業污染管制，建構完善隔離之共榮生產環境，降低對周遭農業及居住環境之污染影響，建議增列以下總量管制策略、資源分配、環境管理、生態保育及環境監測等事項：
- (1) 建議界定本計畫規劃引進之低污染進駐產業，建立總量管控機制，將用水、用電需求及可能衍生之空氣污染物、廢（污）水、廢棄物等排放及噪音、振動對環境之衝擊與因應措施納入考量，並建議訂定各項污染物排放總量，於總量管制下，減少周遭住宅、文教與田園生產等衝擊。另建議加強說明自來水、廢（污）水、廢棄物處理、排水、電力等公共設施建設規劃，提升整體環境之硬體設備。
 - (2) 盤點及說明本都市計畫區內未登記工廠中，屬高污染產業需強制遷移之工廠數量、時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並確認彰濱工業區之可容納空間。
 - (3) 建議就本都市計畫範圍內研擬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加強再生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減量規劃、加強用水回收與再生水利用規劃，及加強廢棄物去化管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規劃。
 - (4) 都市計畫範圍位於洋仔厝溪流經區域，建議評估本計畫對洋仔厝溪之水域生態、農業生產之潛在影響，並進行水域生態、水質與地下水等監測作業。
 - (5) 針對目前本計畫現況已有多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控制）場址及農地污染場址，建議建立完整之整治規劃（包含期程及後續之土地利用規劃），提

出未來於規劃都市計畫範圍內相關防止產業污染藉由環境介質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具體可行對策。

- (6) 本都市計畫提出都市綠核、生態綠網及水岸藍帶，建議以圖示呈現既有相關場域位置及未來規劃之位置與構想，後續環境營造及經營，建議進行一年四季生態調查，再依據所調查之本區生態資源（如稀有動、植物分布等）規劃設置棲地保護或保護區，如保留紅皮書植物生育地、公園綠地及隔離綠帶之植栽配置建議考量黑翅鳶棲地需求、洋仔厝溪等水岸藍帶保留濱水植物以供彩鷓等野生動物棲息、農田及人工濕地之經營考量草花蛇及彩鷓之棲地需求等，並建議設計適度之生態檢核機制。另建議於自然生態及景觀之因應對策內加強外來入侵種植物之監測及防除計畫。
- (7) 建議評估本計畫可能衍生之土石方挖填數量及對既有地形、地貌改變之影響，加強土石方暫置及運輸管理計畫。
- (8) 本計畫將衍生新增就業及居住人口，建議強化對於周邊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影響及因應措施，另相關土地及道路空間配置建議納入綠運輸規劃，並預留相關設施之空間（例如公共運輸、步行、自行車及公共充電環境）。
- (9) 建議本計畫規劃建置完善之環境品質監測系統。

(二) 前項建議徵詢意見及有關委員、相關機關、民眾所提意見，倘經政策研提機關參採，請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政策評估說明書，並請政策研提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將修正後之政策評估說明書送本署，經送委員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政策研提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委員。

第二案 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說明

- (一) 「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經濟部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可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京丞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之開發許可，其中京丞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風場已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張學文(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四湖鄉公所、口湖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11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3.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柴油引擎車輛使用出廠5年內之車輛，並符合出廠當時之排放標準。施工機具至少20%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大型吊車至少80%符合四期以上排放標準。
 4. 補充鳥類及蝙蝠之撞擊風險分析（含撞擊量評估），研提風機防鳥擊之因應措施，並強化風機降載（或停機）機制。
 5. 強化風機運轉對養殖業可能影響之相關監測，監測頻率至少每2個月1次；另陸域動物生態「鳥類」監測項目之監測頻率應至少於1、2、4、5、7、9、10、11、12月等月份執行監測。陸域動物生態「蝙蝠」監測項目之監測頻率應至少於4、5、6、7、8、9、10月等月份執行監測。
 6. 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得使用除草劑及毒鼠藥。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開發單位於111年12月1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海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28號風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107年1月11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經濟部於111年5月10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海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111年6月8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括調整風機最大單機裝置容量、延長風機營運年限、輸配電系統新增陸上升壓方案、增加單樁式風機基礎及調整施工期間鯨豚之環境保護對策等。經簽奉核可，由李培芬(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俊福、李錫堤、官文惠、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等委員及黃千芬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芳苑鄉公所、大城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11年7月6日、9月27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續於111年10月31日提送補充修正報告至本署，本署於111年11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年11月24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2年2月28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距離風機基礎中心點位置750公尺處之水下噪音聲曝值

(SEL)不得超過160分貝[(dB)re.1 μ Pa²s]，並強化水下噪音防噪措施、監控機制、超過預警值之應變機制等。

2. 強化說明本次變更「中華白海豚活動頻繁區至風場邊界處來回目視監看」穿越其他風場窒礙難行之理由。
3. 鯨豚觀察員於海域執行觀察及輪班休息時，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4. 本次會議所提出之承諾及圖示，應確實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另環境監測計畫應納入下列事項：
 - (1) 海洋爬蟲類監測增列「漁業業者海龜資料收集」方式，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111年10月版）。
 - (2) 增加海域蝙蝠監測，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111年10月版）。
 - (3) 補充石首魚求偶聲之監測方式。
 - (4) 鳥類雷達監測範圍應包含風場外圍約3公里以上；補充避鳥裝置規劃內容（含位置、數量等）。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1年12月2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賓朗外環線線形調整）

一、說明

- (一)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原書件名稱為「台 9 線花東公路台東縣界至台東市路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交通部 111 年 5 月 1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繳費及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申請變更內容係為配合臺東縣政府新闢之東 49-1 線，申請調整賓朗外環線線型，起點仍為台 9 線檳榔橋北側，路線跨越太平溪後沿太平溪南行，南端銜接太平橋頭與東 49-1 線對接，路線長度由原規劃 1.4 公里增加至 1.5 公里。經簽奉核可由李錫堤（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俊福、李培芬、官文惠、陳美蓮、簡連貴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卑南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10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本案變更合理性及必要性說明，補充土方來源、運輸、暫置或堆置等管理管制規劃，評估施工期間運輸車

輛一定比例符合最新2期排放標準可行性；另就承諾之施工期間太平溪檳榔橋（上游）、太平溪太平橋（下游）水質監測補充監測項目、頻率，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2. 以圖示呈現24株移植喬木之變更前後點位，補充植栽計畫之植栽種類、數量，並以在地適生的原生種為限；另評估植栽間距再縮小調整之可行性，以達綠美化效果。
3. 檢核衝擊區、對照區劃分方式合理性，依道路沿線實際環境現況，調整衝擊區範圍（例如大巴六九溪等），並補充具體劃分依據，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之保育對策（例如生態廊道、減少陸殺措施等）。
4. 補充本案變更對區域路網交通影響分析，並研提影響減輕措施。
5. 就本計畫範圍鄰近鹿野斷層（屬第一類斷層），加強近斷層效應及地震危害度分析與韌性設計。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1年12月1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五案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藍海線二期計畫路線及站名調整、新增 V26A 車站、土方量及餘土收容單位調整）

一、說明

- （一）「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申請變更第二期路網計畫路線、調整站名、新增 V26A 車站、調整土方量及餘土收容單位、調整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張學文等委員、馮正民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環境保護局、淡水區公所、八里區公所、五股區公所、林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10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評估生態監測資料建立以空間資訊為基礎資料庫之可行性，並檢核生態調查衝擊區範圍呈現方式之合理性，補充沿線陸域生態調查資料（秋或冬季，含東面樹林之紅外線自動相機調查成果）。
2. 檢核沿線土方運輸車輛禁運時段合理性。
3.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作業，請配

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